

# 序 言



## 部長序言

馬總統在102年10月10日國慶大會之致詞中指出，102年是「活路外交」的豐收年。過去一年來，我政府持續秉持「以臺灣為主，對人民有利」原則，積極推動活路外交政策，全力捍衛中華民國主權，拓展對外關係並為國人爭取實質權益。102年7月及11月我國分別與紐西蘭及新加坡簽署經濟合作協定，這是政府推動經貿外交的重要里程碑。

在鞏固邦交關係方面，馬總統於102年3月出訪教廷，成為首位參加新任教宗就職典禮的中華民國元首，8月訪問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5個友邦，成為首位造訪海地的我國總統，另於103年元月底應邀赴聖多美普林西比、布吉納法索及宏都拉斯訪問，至此已順利完成我所有22個邦交國的訪問。

在對美關係方面，我政府續採「低調、零意外」的原則推動雙邊關係，馬總統迄今已過境美國13次。102年2月我國與美國簽署新的「特權、免稅暨豁免協定」，使雙方互派人員獲得更多保障。3月臺美恢復延宕6年的「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」（TIFA）談判，歐巴馬總統於7月簽署協助我國參與「國際民航組織」（ICAO）之法案，對我方順利應邀出席同年9月第38屆ICAO大會助益極大。

對日關係方面，雙方除在102年4月簽署「臺日漁業協議」外，並繼100年之「臺日投資協議」後，以堆積木的務實作法，於102年11月續簽署電子商務等6項合作協議或備忘錄，未來亦將推動金融、租稅等領域之合作，以利最終達成簽署臺日經貿協定的

目標。

臺歐雙邊實質關係也更加深化，102年英屬開曼群島、英屬蒙特塞拉特及科索沃相繼給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，使得給予我國免、落簽及簽證便利待遇的國家或地區已增加到135個。另繼102年3月比利時與我簽署青年度假打工協議，103年2月及4月，匈牙利與斯洛伐克亦與我簽署類似協議，更有利於臺歐人民的交流，此亦使與我簽署度假打工協議之國家增至11國。102年10月歐洲議會通過「臺歐盟經貿關係決議案」，支持我與歐盟加強發展經貿關係及簽署經濟合作協定（ECA），並重申支持我國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。

在擴大國際參與方面，我國於102年9月首度獲邀以「特邀貴賓」身分出席「國際民航組織」（ICAO）第38屆大會，係我退出聯合國以來，首度參加ICAO大會，亦係自民國98年我第一次參與「世界衛生大會」（WHA）後，再度出席聯合國專門機構會議，我代表團全程與會，專業參與備受肯定。

102年10月蕭前副總統萬長先生出席「亞太經濟合作」（APEC）之經濟領袖會議，與美國、中國大陸、日本等多位經濟體領袖或領袖代表舉行雙邊會談，進一步創造我國參與區域整合之機會。

在區域安全情勢方面，我國一向主張以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爭端。「臺日漁業協議」的簽署，實踐馬總統「東海和平倡議」之理念，不僅達成「主權未退步，漁權大進步」，也普獲國際社會的肯定；102年5月發生之「廣大興28號」漁船事件，經我政府努力交涉，為我漁民爭取正義與權益，菲方除於8月間正式道歉、賠償及懲凶外，雙方為預防類似案件再度發生，已進行「臺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」談判，並達成共識。菲國司法部於103年3月

正式以殺人罪起訴涉案的8名菲國海巡隊隊員。

102年11月下旬中國大陸宣布劃設「東海防空識別區」後，我國呼籲相關各方參考「東海和平倡議」的精神，透過對話協商解決爭端，馬總統繼於103年2月提出「東海空域安全聲明」，期使東亞地區的緊張情勢獲得和緩，此均彰顯中華民國是愛好和平的國家，也是區域和平的締造者。102年11月帛琉與菲律賓先後遭到強颱「海燕」襲擊，我政府結合民間力量於第一時間對兩國提供捐款及賑災物資，並於最短時間內以軍機或軍艦將救災物資送至災民手中，充分展現我國在國際社會上扮演「人道援助提供者」的角色。

外交工作是長期性的團隊工作，且有賴政府與民間攜手共同努力，才能讓我國在國際社會受尊重、人民受尊敬。「中華民國102年外交年鑑」詳錄我國一年來對外關係的進展，本人至盼透過此書，讓國人對外交工作推動有更進一步的瞭解與支持，也藉此機會感謝所有曾經參與、協助外交工作的相關政府部會及社會各界賢達，一起為國家打拼。

外交部長 **林永樂** 謹序  
中華民國103年4月

